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八)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接受扁桃体、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九)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十)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二)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三)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十四)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十五)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十七)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十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二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
- (二十三) 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